

帝國主義與中國政治

胡適著



胡绳著

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

人民出版社

# 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

胡 绳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49,000字

1952年7月第1版 1975年3月第6版

1973年3月北京第8次印刷

书号 11001·170 定价 0.52元

---

## 六 版 序 言

这是在一九四七年，即整整三十年前写的一本书。

那时，正是中国人民革命战争使中国近代历史进入了一个伟大的转折点的时刻。毛主席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指出：“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这是蒋介石的二十年反革命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sup>①</sup>

在这本小书中所写的，虽然是一百多年前到几十年前的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故事，但所要解答的问题，是同写书时的现实政治斗争密切相关的。它的初稿的一部分曾经交给当时坚持在上海工作的朋友们办的进步刊物，作为政论文章而发表。在国民党法西斯统治下的上海，这可能是发表政论文章的唯一形式。

这种情形并不妨碍作者严格地从历史的真实出发来写自己的书。为了说明只有彻底地从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压迫下解放出来，只有彻底地打倒作为帝国主义的工具的中国反动阶级，中国才能有真正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民主和民族经济的发展，为了警惕帝国主义会用这样那样的方法来破坏中国人民的革命，为了指出中国的民族独立只有依靠无产阶级的领导而不能依靠资产阶级的

---

<sup>①</sup> 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版，页一一四〇。

领导来实现，作者当然不需要在写作时丝毫离开历史事实的真象，恰恰相反，越是深入揭露历史事实中的本质的、规律性的东西，越是能说明问题。

因此，这本书虽然是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下写的，但在全中国解放后，它得到了重新出版的机会。从一九五二年七月起，这本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直到一九六三年，先后出过五版。

这本书难免带有一个青年写作者的弱点，加以写作的时间比较匆促，所掌握的材料也很有限，这本书是有缺点的。至少在有些部分，有些方面是论述得不充分和有疏漏的。在全中国解放后出的各版中，做过些局部的小的修补和文字的调理。

出版社的同志和其他有些同志认为这本书现在也还有点用处，所以又印了这新的一版。这一次，也只做了些个别文字的修改，让它基本上保留着三十年前的本来面目。

胡 绳

一九七七年九月

## 目 录

|                          |     |
|--------------------------|-----|
| 六版序言                     | 1   |
| 第一章 新关系的建立(一八四〇——一八六四年)  | 1   |
| 一 侵略势力的东来                | 1   |
| 二 官、民、夷                  | 6   |
| 三 “中立”和勒索                | 11  |
| 四 打和拉                    | 18  |
| 五 军事合作                   | 25  |
| 第二章 “中兴”和媚外(一八六四——一八九四年) | 31  |
| 一 可耻的“中兴”                | 31  |
| 二 政治上的控制                 | 37  |
| 三 “老师”“学生”之间             | 44  |
| 四 纸老虎拆破                  | 50  |
| 五 办“洋务”的高材生              | 55  |
| 六 人民的新课程                 | 62  |
| 第三章 “洋人的朝廷”(一八九四——一九一一年) | 67  |
| 一 “瓜分”和“门户开放”            | 67  |
| 二 “君子”们的幻想               | 74  |
| 三 义和团的受骗                 | 82  |
| 四 “结与国之欢心”               | 91  |
| 五 “保全主义”——保全什么?          | 98  |
| 六 爱国和革命                  | 106 |

|     |                         |     |
|-----|-------------------------|-----|
| 第四章 | “强”的人(上)(一九一一——一九一六年)   | 112 |
| 一   | 不设防的幻想                  | 112 |
| 二   | 袁世凯的“胜利”                | 119 |
| 三   | 真是“强”的人么?               | 127 |
| 四   | “请再高升一步”                | 132 |
| 第五章 | “强”的人(下)(一九一六——一九一九年)   | 141 |
| 一   | 不清不白的关系                 | 141 |
| 二   | 段祺瑞和日本                  | 147 |
| 三   | 日本美国间的斗争                | 152 |
| 四   | 人民主流的出现                 | 157 |
| 第六章 | 革命和反革命(一九一九——一九二四年)     | 163 |
| 一   | “五四”后的爱国运动(一九一九——一九二一年) | 163 |
| 二   | 新四国银行团和华盛顿会议            | 170 |
| 三   | 反帝国主义的战斗旗帜              | 178 |
| 四   | 吴佩孚和美国、英国               | 182 |
| 五   | 五卅前的反帝运动(一九二二——一九二四年)   | 189 |
| 六   | 恐吓、收买                   | 195 |

---

# 第一章 新关系的建立

(一八四〇——一八六四年)

## 一 侵略势力的东来

我们的讨论从鸦片战争(一八四〇——一八四二年)开始,但必须先简单说一下鸦片战争前的中外关系。

在鸦片战争前,北方边疆上同俄帝国间发生通商关系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在清朝康熙雍正年间,曾经发生军事冲突和订立条约(一六八九年的《尼布楚条约》,一七二七年的《恰克图条约》)。在广东福建沿海,十六、十七世纪时已有欧洲资本主义原始蓄积时期的海盗式的商人来活动。葡萄牙人在一五五七年占了澳门,继之,西班牙人在一五七五年,荷兰人在一六〇一年,英国人在一六三七年,都开始到中国。——这都还是在明朝的时候。法国的第一条商船到中国来是在一六六〇年(清顺治十七年)。

十六世纪远东的海权和商业是葡萄牙人所独霸,十七世纪荷兰人取而代之。到了十八世纪,英国在其东印度公司的经营下,对于远东和中国的商业已居于首席地位了。英国是进行所谓“产业革命”,确立资产阶级统治秩序的第一个国家。英国的工业——尤其是纺织工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在这以前,欧洲各国的从事“开拓事业”的“殖民家”们,虽然在所到之处对于过着落后经济生活的人民从事抢掠与残酷的暴行,但对于远东这一个有着悠久文化传统

的统一的大帝国还不能不有所顾忌，只能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掠夺和欺诈性的贸易。但是自十八世纪中叶以后的英国的做法不同了：新兴的工业资本家们有了更大的财富与实力用来进行向外开拓的事业，同时他们有着推销不完的商品，总想使远东这个大国家成为自己的市场。因此英国向中国的发展愈来愈积极了。

但正在这时候，中国方面，清政府在对外关系上更严格地采取了闭关锁国的政策。一七五七年起沿海只准广州一口同外国商船贸易（厦门、宁波、定海本来都曾开放过）。在广州的对外贸易也完全在清朝官方的统制之下。外国商人每年在广州居留的时间、住处与活动范围都须严守官定的规则，并只能同官方特许的中国商人做交易和交涉各种事件，既不能同别的商民来往，也不能同中国官府发生直接关系。一七九三年，英政府特派马戛尔尼（Macartney）做特使，想直接同中国皇帝商量改进对华商务。这位大使虽然到达北京，但没有达到他的目的。

为什么清朝当局采取这种政策呢？这种闭关锁国政策一方面正是对于十六世纪以后欧洲的海盗商人的不法行为的一种合理的答复，另一方面，清朝政府在此时严格执行这种政策，又是出发于保卫自己的统治政权的打算。原来在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封建朝代，“外患”往往同“内忧”同时出现。清朝自己就是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势力，乘明王朝内部不稳时闯进关内，夺得政权的，因此他更是深谋远虑地防御来自远方的不相识的势力，尤其在他内部的统治愈不稳时，其防范也就愈为加紧。一七五九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向皇帝提出《防范外夷规条》，声明其理由时说：

查夷人远处海外，本与中国语音不通，向之来广贸贩，惟借谙晓夷语之行商通事为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任辉于内地土音官话，无不通晓，甚而汉文字义，亦能明晰；此外夷商中如洪

任辉之通晓语言文义者，亦尚有数人，设非汉奸潜滋教诱，何能熟悉？……

伏思夷人远处化外，前赴内地贸易，除买卖货物之外，原可毋庸与民人往来交接；与其惩创于事后，似不若防范于未萌。……①

由此可知，站在清朝统治者立场上所害怕的是外国人懂得中国情形，连外国人通晓中国语文都觉得可怕；尤其害怕本国老百姓和外国接触——认为这一切都非“防范”不可。当时，封建专制统治者的防范外国人，其出发点是同防范本国人民一样，都是为了消弭足以危害统治权的因素。

在人民方面，虽然厌恶那种海盗面目的洋商，但是并没有排外畏新的成见。和平的国际贸易本不会为中国人民所排斥。如果后来在中国人民中出现了“排外”的心理和行动，那正是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国家对中国实施侵略战争和经济掠夺所造成的结果。而相反的，在清朝统治者方面，本是以“排外政策”作为保护其政权的方法，后来看到这一政策敌不过外国人的炮舰时，便渐渐地转而用“媚外政策”来做他保持政权的方法了。

进入十九世纪后，英国在对华贸易中仍占第一位。美国在独立建国后不久，一七八四年已有商船到广东。他在中国的商业进展得很快，十九世纪初年已超过法国和别的国家，但还远不及英国。各国之间虽也常发生利害冲突，但对于如何打开中国的门户，是同感兴趣的。这个任务自然落到了势力最大的英国身上。俄帝国直到这时仍只能在中国北方边境从事贸易，一八〇五年要求由海上到广州海口同别的国家享受同等待遇，且被拒绝。

① 《史料旬刊》，第九期，页三〇七。

这时，清朝统治虽还保持着强盛帝国的姿态，但内部危机已经出现了。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农村骚动的开始。在十九世纪初年，全国各地的民变此伏彼起，虽然还没有发展成大规模的农民战争，但作为封建统治的基础的农村经济已经困窘，更多的农民已因生活的压迫而参加秘密结社，渐渐卷入“造反”的潮流中。官僚统治机构已经因腐化而日趋于无能。这一切现象是封建专制朝代每当快要灭亡时照例出现的。因此统治者对于外国人的要求更加深拒固绝。一八一六年英国又派阿美士德（Amherst）到北京，想建立外交关系，不但毫无结果，清朝更因而下令不准以后再有外国使臣入京。

英国对华贸易本来是东印度公司所独占，但因为英国国内资本家大家都想参与，所以一八三四年取消了东印度公司的独占权。就在这年，英政府派了诺斐尔（Napier）为驻中国贸易监督，到广州想同两广总督建立直接关系，也遭拒绝，只好退回船上。这时，英国当局开始准备采取强硬手段了。因为在东印度公司的独占取消后，中国政府的统制和限制，在英国资本家看来，便是他们开辟远东市场的唯一障碍。如果能够打破这个障碍，别的国家自然也会表示赞助。所以纵然没有林则徐在一八三九年的严禁鸦片，战争还是可能在别的借口下发生的。

很明显的，清朝政府禁止鸦片贸易，没收企图走私进中国的鸦片，是合法合理的，而英国以武力来保护这种肮脏的贸易是可耻的行为。英国人当时不敢公开地把鸦片作为战争的原因，他们申诉中国政府给他们的商人以种种“不平等”待遇，但是任何国家当然有权在本国的海口上规定对外贸易的种种规则，英国以这借口来进行战争是毫无道理的。英国发动这个战争是以武力来推展经济的支配势力以奴役中国人民。——这是一个侵略战争。因此，

当战争一开始发动时，在广东坚持抵抗的林则徐博得了人民的拥护。英国军队在各地登陆后以从事殖民地战争的姿态杀戮劫掠，在中国人民中第一次普遍地唤起了对“洋鬼子”的极度恶感。

但是在战争期间，中国统治者和人民间的一致并不能长久保持。因为统治者对战争的态度由坚决变为动摇，终于变为妥协。清朝政府本是恐防外国势力损害他的统治权而不惜破裂，及至战端既开，英军竟占领浙江沿海，又北上威胁津沽，清朝政府大为恐慌，立刻撤林则徐职，进行议和。但是又因为究竟不知道英国实力如何，所以议和不成，忽又主战。朝廷的决策既不定，一时打仗，一时又议和；各省长官也各自为政，有时这省在作战，那省却在向敌人送钱请和。人民不但负担战费，还要负担“和费”，不但受外国军队蹂躏，还要受本国军队的骚扰。这样断断续续地战争继续了两年，终于在一八四二年英军由上海进达南京后，清朝政府决心订立“城下之盟”，签订了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在这种情形下，人民怎么还会同政府一致呢？一八四一年和一八四二年广州两次发生人民自发的反英运动，都受到清朝官方的镇压，这更是标志着在对外战争中封建统治者和人民的立场开始分歧而形成了对立。当清朝政府第一次签字在卖国条约上时，也正是中国人民针对外国资产阶级侵略者从事爱国主义斗争的开始。

因此鸦片战争就成为一关键：帝国主义对中国民族的压迫以此为起点，专制统治者与人民的对立由此而加强，在抱着侵略野心的资本主义国家与中国之间也展开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关系。一方面在鸦片战争开始时，外国侵略者还认为清朝政府是阻止他们对中国自由行动的绊脚石，但鸦片战争的结果却使他们看出，这个政府是经不起武力威胁，可以使其软化的。另一方面，清朝政府所坚

持的排外政策也在鸦片战争中第一次发生了根本的动摇；中国人民则表现为不同外国侵略者相妥协的力量。——我们把鸦片战争后二十年当做一个阶段来看，就因为经过这二十年的发展，这一新形势是确定下来了。在仅仅二十年后，我们就可看到，外国侵略者已经和封建统治者携手合作，共同以武力对付中国人民了。

## 二 官、民、夷

一八四二年的中英《南京条约》中，英国得到了赔款（二千一百万元）和割地（香港），中国方面又承认五口通商（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并在实际上承认了英货入口的税率由中英两国共同协定。次年（一八四三年）中英间又订《五口通商章程》和《五口通商善后条款》（《虎门条约》），其中包含着关于所谓“最惠国待遇”和“领事裁判权”的规定。

美国虽未参加一八四〇年的战争，但美国商人也多从事鸦片贸易，在战争时期，美政府还特别派了一个舰队到远东来。《南京条约》和《虎门条约》订立后，美国乘这时机派顾盛（Caleb Cushing）为全权公使到中国，以恐吓和威胁的手段进行要挟。顾盛在给广东巡抚护理两广总督程霭彩的照会中甚至说：“本国政府或有使中国人民再尝战祸之必要。”<sup>①</sup>其结果是在一八四四年订立了中美《望厦条约》。其中除了五口通商同英国一样外，关于“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最惠国”等等条款规定得更为具体。同一年法国也要求依例订约，订立了中法《黄埔条约》。法国因对中国商业较少，所以特别着重于传教权的争取。天主教和基督教相继被清朝政府承认其合法地位，于是西方各国的传教士便跟在大炮后面，同

---

<sup>①</sup> 李抱宏：《中美外交关系》，页四一。

商品相伴随着而渐渐渗入中国。

一八四二到一八四四年这几个条约表示着清朝政府在一次战争失败后，自动作了一连串的让步，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的帝国主义政策由此建立下稳固的基础。这时，清朝政府中负外交责任的是伊里布、耆英等人。他们已渐渐失去了过去的自负不凡的骄态，所考虑的是如何满足“洋人”的要求，而又不丧失自己的“面子”，至于远大的和实质的利害，他们是顾不到的。

例如在《虎门条约》中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是：“设将来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国，亦应准英一体均沾。”订约的中国大臣还以为，这是表示中国的宽厚，可以免得将来有争执，不料即开了“片面的最惠国”的先例。又如《南京条约》中本只规定五口通商，并无设立租界的条文。但上海地方官吏立即答应英美法的要求，划出一定地区成为租界。侵略者岂能不感激这个政府和这政府培养下的这批官员？

但是在取得了这些便宜后，侵略者也还不完全满意。在经济上与政治上，他们发现仍有缺憾。经济方面，合法的通商地点究只限于这五口，且只在中国的东南沿海，至于北部沿海和广大内地，还是对他们封锁着，因此对华贸易在这些条约订立后并未能如他们所愿望的那样立即大大扩展。政治方面，清朝政府仍拒绝外国公使入北京，因为它看来，这是有失“面子”的。在那时情形下，如果外国的外交人员正式入驻京城，就无异于向全国人民宣布，“九五之尊”的皇帝也已经向洋人屈服了，所以清朝政府要力争这“面子问题”，宁愿在通商等问题上让步。在订立上述四个条约时，侵略者因集中于更有关实际利益的条文而未坚持这点，但后来渐渐地觉得，他们如要控制中国，非争取这点不可。

侵略者在鸦片战争后十五年发动英法联军之役（一八五

七——一八六〇年)，就是为了使鸦片战争中所已取得的政治和经济权利更形扩大，更多保障。因此这又称为第二次鸦片战争。为了说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第二次鸦片战争间的中外政治关系的发展，首先要说到《南京条约》订立后的广州纠纷。

在外国尚未能派外交人员入京时，同外国人接触和办交涉的还只是各指定通商口岸的官员。清朝政府派两广总督兼理外交事务，他驻扎在广州。中外的外交关系也就集中于广州。在《南京条约》订立后，英国人立即要求开放广州并进入广州城。但条约中并无明文规定英人进广州城。广州人民纷纷起来抗议英人的要求，满街红白字帖，攻击向英国人妥协的官员，号召绅民一致作实际准备，以武力对付进城的英人。于是广州进城问题闹了十多年。一直到第二次鸦片战争时，英国才用武力打进了广州。广东人民为反对英人入城的斗争显著地证明了，在鸦片战争中屈服了的是清朝统治者，而并不是人民。人民在当时他们所能有的觉悟水平的基础上进行了坚强的斗争。这不仅使侵略者感到惊讶，而且使清朝统治者十分苦恼。在这十多年间的广州城纠纷的发展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自鸦片战争后，“官”、“民”、“夷”（也就是封建统治者、人民、侵略势力）三者间关系的变化。

《南京条约》签字后四个月，在一八四二年十二月，广州发生英国水手同中国人殴斗，以致洋行被烧毁的事。两广总督祁埭报告这事件说：

英夷船只，自闽浙驶回之后，闻住居香港。夷人词气傲慢。省城十三洋行，原住夷人各水手亦每欺侮平民，或乘醉抢取货物，或凌辱过路妇女。均经地方官当时弹压，尚未激成事端。而士民蓄怒已深，争欲得而甘心。十月二十三日有假托

明伦堂名目，刊贴告白，声言该夷罪状，欲与为难。……十一月初六日（阳历的十二月七日——引者）申时，适有红毛黑夷水手，在十三行地面，向华民买食水果，不给钱文。卖果者向讨，反被该夷用刀划伤。众民人在旁目击，均为不平。该夷自知理曲，旋即避入夷楼，将大门关闭。众民追呼而至，围绕夷楼争闹。夷人在楼上用砖瓦向下掷打。臣等闻知，即飭地方文武前往稽查弹压。至起更时，众人渐散，而夷楼内忽然火起。……自初七日以后，因文武官带同兵役在该处日夜巡查，均极安静。夷人因见内地民人共切同仇，甚为畏惧，嗣经官兵防护抚绥，又均知感激。……①

从这个报告中可以看出，基本的形势是很清楚的：人民反对“夷人”并非无因而起，官方没有尽保护人民之责，只是着力于抚慰“夷人”。

一八四三年耆英以钦差大臣身份到广东，他是经手签订中英《南京条约》的人。他立即肯定广州反对洋人的行动“皆系无赖游棍，及俗名烂崽等辈所为”。他又说：“民夷两相疑惧，倘办理稍有未协，必致重启衅端。”②他想把“官”的地位摆在“民”“夷”二者之上和之间，而实际的做法则是抑民以抚夷。这自然不能不引起人民的反感。据英国人的记载，当时广州人的揭帖有不少是直接攻击官僚当局的，其中有一揭帖大意转译如下：

外国强盗干了许多伤天害理的事，而肉食的官员实为之帮凶。……今年五月，外国人杀了好些中国人，尸身弃于河内，以饱鱼腹。官方置之不理，视若无睹。官敬视洋鬼子如神，而轻视百姓如犬豕，以为人命连一根头发都不值。他们只求保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六四，页二〇——二一。

② 同上书，卷六六，页四一。

持禄位，不顾眼前事实，不加郑重处理。千万人民满怀悲愤，忧思彻骨，唯一的慰藉就是诉之于大庭广众。……①

由此可见，一八四六年湖广监察御史曹履泰奏称：“粤东官民上下，其相为冰炭也，已非一日，……粤民与英夷为仇讐，即与地方官为仇讐”②，这话并没有说错。一八四六年一月，两广总督耆英已经向英国让步，布告开放广州城，立刻引起人民的暴动，知府衙门都被反对媚外官吏的群众所烧掉，一时广州入于混乱状态。广州开城问题就是这样地因人民的反对而延宕着。

在这情形下，如果英国强行入城，势必要应付大大小小的无数冲突，这使他不能不迟疑。因此他更加憎恨清朝官吏不能全力镇压人民情绪而保障“条约的实施”。一八四七年，英国兵船撞入省河，实施威胁，同耆英约定两年后开放广州城。关于这事件，耆英向皇帝如此报告：“数年以来，……于民夷交涉事件，斟酌调停，实已智尽能索，而不意犹有今日之变。抚衷愧怍，无地自容。”③他始终看定问题只发生在“民”与“夷”之间，“官”是在中间“调停”的立场！

虽经过鸦片之战，清朝当局究竟还不知洋人的胃口有多大。因此在洋人的威胁迫在眉睫之时，即逆民而顺“夷”，而在看到洋人已似乎“安抚”下来，人民中的反抗情绪日渐高涨时，便又觉得为统治政权的利益打算，仍须多容纳一点民意，对洋人要求也就不能不违逆一点了。现在，广东的民情既是如此，而英国又确乎是在广州开放问题上拖延了许久，且最后也还是同意两年以后再开放。这使清朝当局觉得，官的立场可以站在“民”“夷”之间并且不妨多偏向

---

①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页二二四。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五，页一三。

③ 同上书，卷七七，页三七。